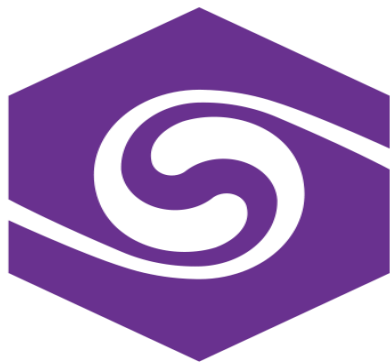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圣泉集团
SQ GROUP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召开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唐一林先生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会议提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股东对各项议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公司负责人对股东质询进行解答；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八)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00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851.50 万股，预留 148.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议案二：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议案三：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

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